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09-10號文件

2010年6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須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以及再制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第VA部有關飭令回收問題食物的權力。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內"食物"一詞的定義參照該條例內有關"食物"的定義而擬定，並擴大至包括活水產及食用冰；
 - (b) 沒有遵從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即屬犯罪；
 - (c)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獲賦權訂立規例，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及
 - (d) 條例草案亦對該條例及其他法例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3. **公眾諮詢** 食物及衛生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評估條例草案對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食物商)的影響。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2010年2月9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當局盡早實施。然而，部分委員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的實施細節。
5. **結論** 因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或擬對條例草案的建議詳加研究。與此同時，法律事務部會繼續從法律及草擬方面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須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以及再制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第VA部有關飭令回收問題食物的權力。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0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3231/07)，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首讀日期

3. 2010年6月2日。

意見

"食物"的新定義

4. 條例草案內"食物"一詞的定義參照該條例內有關"食物"的定義而擬定。不過，現時該條例對"食物"所下的定義並不包括活水產¹及食用冰²。條例草案把"食物"的定義擴大至包括活水產³及擬供人食用的冰。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5. 條例草案第2部就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登記制度作出規定。在該擬議計劃下，任何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必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根據條例草案，"食物進口商"指其經營的業務是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或安排以該等方式將任何食物運入香港的人(不論進口食物是否該業務的主要活動)⁴。"食物分銷商"指其經營業務的主要活動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人。食物零售商如主要業務並非向其他零售商或飲食供應機構分

¹ 活介貝類水產動物除外，這已包括在該條例目前對"食物"所下的定義內。

² 根據該條例，"食物"不包括水，但包括汽水、蒸餾水、天然泉水及裝載於加封容器內出售供人飲用的水。

³ 在條例草案下，水產被界定為魚、介貝類水產動物、兩棲類動物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但禽鳥、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除外。

⁴ 如有關食物純粹在運輸商的業務運作中進口，則登記規定並不適用。

銷或供應食物，則無須登記。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會獲豁免遵從這項登記規定。獲豁免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以及有關發牌當局的名單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

6.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的登記有效期為3年，其後可予續期。3年期的登記及續期費用分別為195元及180元。

7. 食環署署長可在特定情況下拒絕登記或續期申請，或撤銷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可就食環署署長在有關登記制度下的決定，向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成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8.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

9. 為加強食物溯源能力機制，條例草案第3部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進口食物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或任何人如捕撈本地水產，並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須在指明的期限作出交易紀錄及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備存該紀錄。

10.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第3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賦權訂立規例以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

11. 條例草案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6段，政府當局建議訂定兩套規例，即《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及《進口水產規例》。

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

12.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2009年第3號)修訂該條例，加入新的第VA部，賦權食環署署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公眾衛生受到危害時，飭令禁止進口及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食物。條例草案第4部就作出及執行食物安全命令作出規定。該部主要再制定該條例新的第VA部的條文。

相應及相關修訂

13. 條例草案對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並對《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作出相關修訂。

生效日期

14. 除第3部(與備存紀錄規定有關)及第2部第1分部(與登記規定有關)外，《食物安全條例》一經制定，將於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5. 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將於自第7條(與登記申請有關)實施當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

公眾諮詢

1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0至35段，食物及衛生局委聘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評估條例草案對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食物商)的影響。顧問認為立法建議與海外的做法大致相同。經考慮顧問就遵從條例草案各項新建議所涉成本作出的估計，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對業界營運成本的影響將十分輕微。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政府當局在2010年2月9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雖然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及促請當局盡早實施，但有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把該條例有關食物及藥物的第V部和相關附屬法例納入條例草案。為使條例草案的實施不受拖延，政府當局同意，待實施《食物安全條例》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把該條例第V部和相關附屬法例納入《食物安全條例》。委員亦關注登記制度的執行，包括政府當局能否容易判斷某食物零售商確是食物零售商。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的執行制訂實務守則，以供培訓主要負責執行工作的衛生督察。當局推出實務守則前，會先諮詢食物業界。

結論

18. 因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或擬對條例草案的建議詳加研究。與此同時，法律事務部會繼續從法律及草擬方面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0年6月2日